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木水

記錄：黃桂釧

（因主任委員請假，由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木水為本次會議主席）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黃委員正源、江委員陳清、連委員成財、賴委員忠義、李委員文裕、陳委員木水

列席人員：邵總幹事治綺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游專員宏隆、陳組長素美、人事室郭主任忠聖、吳課員玟怡

請假人員：陳主任委員金德、曾委員培雯、郭委員美春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 3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本會第 37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審議下(第 21)屆宜蘭縣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。	仍維持第 20 屆選舉時之選舉區範圍。	第一組	依決議下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未變更，故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「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公告之」之適用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人事室

案由：因宜蘭縣政府代理縣長人事異動，本會前賴主任委員錫祿以書面辭兼本會職務。本會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，自 106 年 11

月 6 日起本會主任委員改由代理縣長陳金德擔任。

說明:本會前賴主任委員錫祿原本職為宜蘭縣政府秘書長，茲因本職異動，自 106 年 11 月 6 日以書面辭兼本會主任委員之職，並於當日生效。

決定:洽悉。

(二)第一組

案由: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公告變更宜蘭縣議會下(第 19)屆議員選舉區。

說明: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63150154 號公告發布，下屆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議員選舉區變者包括: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、臺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、臺灣省臺東縣第 18 屆議員。宜蘭縣議會下(第 19)屆議員選舉區並未列入(變更)。

決定:洽悉。

(三)人事室

案由:本會組織自 106 年 9 月 5 日起，原行政室裁撤，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第一組及第四組。

說明: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9 月 3 日中選人字第 1063750243 號令訂定發布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」，自 106 年 9 月 5 日施行；修正發布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10 條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，自 106 年 9 月 5 日生效；原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自 106 年 9 月 3 日廢止。上開組織準則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10 條及各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乙案，業經考試院 106 年 9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1671 號函修正核備。

本會修編後，原行政室裁撤，該室主任改置為第一組專員，該室辦事員及書記各 1 人隨同業務(出納、文書)分別移撥第四組及第一組；修編後本會編制員額仍為 8 人。

決定:洽悉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同日下午 2 點 20 分。